**大冶市保安镇塘湾灰石厂矿山恢复治理工程公界石料拍卖**

**拍卖文件**

**黄石恒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一、拍卖公告

二、竞买须知

三、拍卖规则

四、竞买申请书

五、竞买资格确认书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样本）

七、授权委托书（样本）

八、大冶市保安镇塘湾灰石厂矿山恢复治理工程公界石料买卖合同（草拟）

**大冶市保安镇塘湾灰石厂矿山恢复治理工程公界石料拍卖公告**

 黄石恒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大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定于2023年9月6日下午15时，在大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17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依法对大冶市保安镇塘湾灰石厂矿山恢复治理工程公界石料约158.3万吨整体进行拍卖，参考价3297.39万元（20.83元/吨）。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接受咨询，上述标的在其所在地现场展示，有意竞买人可自行现场踏勘。竞买人须为依法存续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含石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生产等企业。有意竞买人请持有效证件、资料到大冶市向阳社区4栋13楼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并交纳竞买保证金和竞买准备金，截止时间为2023年9月5日下午16时（以银行实际到账为准）。详情见拍卖文件。

 联系人：戴先生 15818628911

 黄石恒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0日

**竞 买 须 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本公司拍卖业务规则规定，黄石恒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大冶市保安镇塘湾灰石厂矿山恢复治理工程公界石料整体依法进行拍卖，现就本场拍卖会特定拍卖规则如下：

**一、拍卖会时间、地点及拍卖标的**

1、拍卖时间：2023年9月6日下午15时

2、拍卖地点：大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17室

3、拍卖标的：大冶市保安镇塘湾灰石厂矿山恢复治理工程公界石料约158.3万吨整体进行拍卖，参考价3297.39万元（20.83元/吨）。

**二、拍卖标的的展示及情况说明**

1、标的自公告之日起至拍卖会前一日于标的存放地进行展示。

2、竞买人在竞买前应对标的现状仔细勘察并予以确认，放弃现场勘察核实的权利所产生的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意向竞买人报名手续一经受理确认，即表明意向竞买人对标的物存放现状无异议并全部接受，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和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费用、风险和损失，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三、竞买登记的办理**

1、本公司确认竞买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和竞买准备金到账后（以实际到账为准），即与竞买人办理登记手续。交纳竞买保证金和竞买准备金到账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9月5日下午16时止。

2、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的地点：大冶市向阳社区4栋13楼（黄石恒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竞买人资格：

 （1）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含石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生产等企业；

（2）提供近2年（2021年度、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如新成立且年限不足的公司无需提供），提供近1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

（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并提供截图。

**四、竞买保证金和竞买准备金的交纳及退还**

1、参与竞买的意向竞买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以转账的形式，按以下标准交纳竞买保证金及竞买准备金，转账需备注“石料竞拍”字样：

|  |  |  |
| --- | --- | --- |
| 大冶市保安镇塘湾灰石厂矿山恢复治理工程公界石料约158.3万吨 | 竞买保证金100万元 | 竞买保证金打款账户 |
| 账户名称：大冶市保安镇财经所财政专户开户行：大冶市农行保安支行账号：17163401040002936 |
| 竞买准备金13.5万元 | 竞买准备金打款账户 |
| 账户名称：黄石恒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账 号：714903196910101开 户 行：招商银行黄石分行大冶支行 |

 2、拍卖成交后，竞买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将转为成交价款；竞买人交纳的竞买准备金将用于支付拍卖人的拍卖佣金，拍卖佣金由拍卖人从买受人交纳的竞买准备金中直接抵扣，佣金总额13.5万元

 3、竞买人竞买未成功的，竞买保证金及竞买准备金将在拍卖会结束后五个工作日由收款单位按原账户返回（不计利息）。

**五、拍卖会前的登记入场**

竞买人入场前需到本公司指定登记处，持竞买资格确认书、竞买人身份证明等，换取竞买号牌。每个号牌限二人进场。竞买人逾期或未参加拍卖会的，视为自动放弃竞买标的的权利，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六、拍卖会规则**

 1、凡参加本场拍卖会的竞买人，一经竞价，即表明已接受标的之一切现状，认可本公司本场拍卖会的拍卖规则并对自己参与竞买的行为负责。

 2、竞价规则：

本次拍卖采用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买受人。竞买人以举牌方式应价，也可以报价，但报价的加价幅度不得小于拍卖师宣布或调整的增价幅度。拍卖师连续三次宣布同一应价或报价而没有人再应价或出价，拍卖师以落槌方式表示拍卖成交，并宣布最高应价者为买受人。

**七、拍卖成交价款和拍卖佣金的支付**

1.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按以下方式向委托方支付总成交价款。

向湖北省非税收入待解缴户（收款人账号和开户银行在大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缴款通知书时由湖北省非税收入管理系统随机产生）支付，应在拍卖成交之日起三十日内，付第一批款不少于1000万元，剩下的资金以双方签订合同约定支付。

2.买受人应于拍卖成交之日起3日内与委托方签订《大冶市保安镇塘湾灰石厂矿山恢复治理工程公界石料买卖合同》。

**八、拍卖标的移交**

1、本次拍卖标的物为待开采石料，拍卖成交后，拍卖标的物由矿山治理工程施工方在开采现场按采挖出的石料原状分次向买受人交付，对石料的含泥量及产品质量不作任何承诺。买受人承担石料的运输等过程中的所有费用（包括税金）及法律责任。

2、拍卖成交后

1）买受人需要根据委托方和施工方的施工进度对拍卖标的物应运尽运，不得长时间占用场地而影响正常施工，要求3日内及时进行清场、运输工作，否则予以处罚。具体管理办法按合同约定执行。

2）买受人在标的物运输过程中必须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进行安全运输移走，要求整车覆盖运输且不得超载，否则予以处罚。具体管理办法按合同约定执行。

**九、**竞买人必须遵守拍卖现场的公共秩序，一旦发生阻挠其他竞买人应价、报价或妨碍拍卖师进行正常拍卖工作的行为，即取消其竞买人资格。

**十**、买受人如未在约定时间内与委托方签订《大冶市保安镇塘湾灰石厂矿山恢复治理工程公界石料买卖合同》或支付成交价款等，本公司则视同买受人违约，其已交的保证金及准备金将不予退还，并转请委托人追究买受人的违约责任。

**十一**、石料拍卖的数量及规格均以现状为准，委托人和拍卖人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委托人和拍卖人不对开采的石料含泥量及产品质量作任何担保，竞买人自愿同意对石料的不确定性如石料性状、含泥量、砂砾大小及其他问题承担风险。

**十二、**石料拍卖的金额以竞买成交金额为法定金额，任何情况下不随市场价格波动而波动，其经济风险由竞买人承担。

**十三、**竞买登记前，竞买人应实地踏勘运输路线，竞买成交后，拍卖标的运输保障、损耗及安全风险等均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十四、**因法律法规、国家或地方的产业、环保规划调整等相关政策原因，采石项目必须终（中）止的，须无条件终（中）止。

**十五、**竞买人在竞拍前已经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了拍卖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愿意遵照所有相关条款的规定，对参与竞拍的行为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十六、**拍卖人对本竞买须知保留最终解释权。

**上述内容，本公司已认真阅读并全部知晓，无任何异议，自愿参加竞买，并对本公司参加竞买的行为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竞买人（签字盖章）：**

**日 期：**

**拍卖规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照国际惯例，制定本规则。凡参加本次拍卖会的竞买人应当仔细阅读和遵守本规则，并对自己按照本规则参与拍卖活动的行为负责。

二、拍卖人是本次拍卖会的唯一合法执行机构，在组织拍卖活动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三、竞买人参加拍卖活动前，应认真阅读有关资料，充分了解拍卖标的的详情。拍卖人虽对标的做了最详尽的调查，但仍不承诺对标的瑕疵承担保证责任。

四、拍卖成交后，买受人不得以不了解或不完全了解拍卖标的为由，提出取消该项交易，由此产生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买受人承担。拍卖文件资料仅是对拍卖标的的一般性介绍，拍卖人对拍卖标的用何种方式（包括印刷、图像、资料、新闻媒体等）所作的介绍及评价，均为参考性意见，不构成对拍卖标的任何担保和承诺，委托人、拍卖人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五、竞卖人参与竞买，应按规则办理登记手续。现场竞买时，必须先举牌，并以不低于拍卖师宣布的加价幅度竞价，否则竞价无效。

六、竞买人须妥善保管号牌，竞买人因保管不善导致无法参与竞买或任何第三人举牌应价的，由竞买人承担相应责任。竞买人一经应价，不得撤回，否则视为违约，保证金不予返还，并承担给拍卖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当其他竞买人有更高应价时，其应价丧失约束力。

七、现场首先由拍卖师报出起拍价，当场上的应价经拍卖师宣布“第一次”，“第二次”，“最后一次”后无更高出价时，拍卖师将落槌确认成交，该竞买人即成为买受人，买受人应当场和拍卖人签署成拍卖成交确认书。

八、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按约定支付拍卖佣金，否则，视为买受人违约，买受人交纳保证金不予返还。拍卖人有权根据《拍卖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将拍卖标的再行拍卖，原买受人应当支付第一次拍卖中应当支付的拍卖佣金，再行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原买受人应当补足全部差额。

九、本次拍卖竞买人须自行对拍卖标的进行详尽地实地考察查勘，应对标的基本情况进行调查、核实，一经提交规定的相关资料即视为对拍卖标的瑕疵予以接受。竞买人一经应价即表示对拍卖标的瑕疵和拍卖师报价的认可，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十、本次拍卖采取增价拍卖的方式，增价幅度由拍卖师当场宣布。

十一、本公司根据法律规定有权在拍卖前中止拍卖，有权在拍卖出现争议或纠纷时撤回拍卖标的并在争议或纠纷情形消失征得委托人同意后将拍卖标的再行拍卖。

十二、竞买人必须遵守拍卖会场秩序，不得阻挠其他竞买人竞价，不得阻挠拍卖师的拍卖主持，不得恶意串通，更不能有操纵、垄断等违法行为。一经发现，将取消其竞买资格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竞买前我已认真阅读拍卖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接受，无异议。竞买人确认：（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竞买申请书**

黄石恒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认真阅读大冶市保安镇塘湾灰石厂矿山恢复治理工程公界石料158.3万吨的拍卖文件，并已实地踏勘过现场，充分了解本次拍卖标的状况和瑕疵；对拍卖标的可能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物的品质、性状、数量、保管、移交、装卸、转运、矿石开采的无规律性及市场价格波动等风险）有充分的认识，对该标的一切现状及瑕疵知晓和认可。不因成交后可能产生的任何经济或民事纠纷而向拍卖人、大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大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追责和索赔。我方完全理解并愿意遵守本次拍卖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接受拍卖标的《评估报告》全部内容无异议，对拍卖标的的所有瑕疵和潜在经营风险完全接受，均无异议。

我方现正式申请参加你公司于2023年9月6日15时在大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317室举行拍卖活动。

我方愿意按拍卖文件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人民币：100万元，和竞买准备金13.5万元。

若能竞得该标的，我方保证按照本次拍卖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全部义务。

若我方在本次拍卖活动中，出现不能按期付款或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

特此申请和承诺。

附件：

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2.竞买保证金交纳凭证；

3.拍卖公告要求竞买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申请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 址：

电 话：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竞买资格确认书**

 **：**

你方提交的对大冶市保安镇塘湾灰石厂矿山恢复治理工程公界石料约158.3万吨的拍卖竞买申请书及相关文件资料收悉。经审查，你方已按规定交纳了竞买保证金，所提交文件资料符合本次拍卖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现确认你方具备参加本次拍卖竞买资格。请持此《竞买资格确认书》参加黄石恒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6日15时在大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317室举行的拍卖活动。

 黄石恒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 月 日

温馨提示：

请你方于2023年9月6日15时前到大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本场拍卖会。（限2人进入）

 **竞买资格确认书（存根联）**

 编号：

|  |  |  |  |
| --- | --- | --- | --- |
| **竞买标的名称** | **取得资格单位****（盖章或签字）** | **领取时间** | **领取人** |
| 大冶市保安镇塘湾灰石厂矿山恢复治理工程公界石料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样本）**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授 权 委 托 书（样本）**

|  |  |
| --- | --- |
| 委托人 | 受托人 |
| 公司名称 |  | 姓 名 |  |
| 法定代表人 |  | 性 别 |  |
|  |  | 工作单位 |  |
|  |  | 职 务 |  |
| 证件号码 | 身份证（ ）护照（ ） | 证件号码 | 身份证（ ）护照（ ） |
|  |  |
| 本人授权 （受托人）代表本人参加2023年9月6日大冶市保安镇塘湾灰石厂矿山恢复治理工程公界石料约158.3万吨拍卖会，代表本人签订《成交确认书》等具有法律意义的任何文件、凭证等；受托人在该出让活动中所做出的承诺、签署的合同或文件，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委托人（签名）：年 月 日 |
| 备注 | 兹证明本委托书确系（本单位法定代表人） 亲自签署。（单位公章或个人签章） 年 月 日 |

大冶市保安镇塘湾灰石厂矿山恢复治理工程公界石料买卖合同

（草案）

转让方（简称甲方）：

受让方（简称乙方）：

鉴于乙方已于2023年9月6日下午15时，在大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17室，依法拍卖成交大冶市保安镇塘湾灰石厂矿山恢复治理工程公界石料，共约158.3万吨。为保证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条款，经双方协商一致，现就甲方向乙方交付石料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一次性收取乙方158.3万吨石料拍卖全款（不含税）。乙方于2023年9月6日下午15时拍卖成功后，原缴纳至大冶市保安镇财政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的100万元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为矿石成交款。成交价余款在拍卖成交之日起按以下方式向甲方支付：

向湖北省非税收入待解缴户（收款人账号和开户银行在大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缴款通知书时由湖北省非税收入管理系统随机产生）支付，应在拍卖成交之日起三十日内，付第一批款不少于1000万元，剩下的资金以双方签订合同约定支付。

二、合同履行期内，该批石料市场价格若出现大幅波动成交价款不变。

三、甲方不对开采的石料含泥量及产品质量作任何担保，乙方自愿同意对石料的不确定性承担风险，乙方不得以石料性状、含泥量、砂砾大小及其他问题等拒绝受让。

四、石料交付及运输

1、治理工程产生的石料按照甲方要求由施工方运输至指定的平台向乙方交付；

2、乙方负责在交付平台分解、装卸上下车、运输（包含道路冲洗、净化）等所有费用和安全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按甲方的施工进度对石料及时应运尽运，如因乙方原因致石料堆积影响甲方正常施工或安全等例行检查的，按10万元/天进行处罚。

4、 乙方人员应规范服从和做好场内安全、道路运输、环保部门、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单位的检查和整改工作；乙方装卸运输中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的安全、环保运输要求，积极配合属地管理要求，接受相关部门的管理监督。乙方在石料运输过程中，若因超限超载运输造成安全责任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甲方可给予乙方10万/次处罚。乙方应对出场车辆进行清扫、密闭运输、扬尘控制，每日对途经街道路段进行清扫，做到地表无碎石遗落，运输中造成街道损坏，乙方应及时负责维修。

五、石料移交上车前的安全保管责任由甲方和现场施工方负责，石料分解、装卸、运输等责任（含安全），由乙方负责（包含石料现场分解和装车过程）。

六、甲方委托工程施工单位根据治理工程实施进度不定时书面通知乙方进场开始转运，乙方不得拖延，否则视为违约，按10万元/天进行处罚。

 七、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再行商议。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